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G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1.	<p>審議及酌情批准：</p> <p>動議</p> <p>(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40港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合併優先股(「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及</p> <p>(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附屬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p>	101,991,400 (99.99%)	22,604 (0.01%)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通告。

由於過半數票數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81,221,52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及有關股份合併之股票交換及更換），請參閱通函。務請股東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橙色更改為紫色。

購股權之調整

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155,536,000股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15,553,60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根據(i)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iii)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調整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全面行使已授出 而尚未行使		全面行使已授出 而尚未行使	
	已授出而尚未 行使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而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已授出而尚未 行使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而將予配發 及發行的合併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0.40	49,070,000	4.00	4,907,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0.076	9,814,000	0.76	981,4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0.161	23,552,000	1.61	2,355,200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0.159	73,100,000	1.59	7,310,000
		<u>155,536,000</u>		<u>15,553,600</u>

上述有關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股份合併生效時同時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作出的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補充指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薇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薇女士及滿巧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王妙君女士及王玉潔女士組成。